



#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自觉扛起“主体责任”

齐俊祿

落实主体责任,既是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制度创新,也是各级党委(党组)的政治担当和重要职责。当前,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正处于加快发展建设、推进各项事业稳步前行的关键节点,示范区党工委将紧紧抓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主动担当尽责,从正风肃纪,正己范人,为示范区改革发展、民生福祉、和谐稳定清障排阻、保驾护航。

加强领导,逐级落实责任。示范区党工委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示范区开发建设和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列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党工委中心工作通盘考虑、协调推进,统一研究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检查考核,真正做到工作部署推进到哪里,党风廉政建设就延伸到哪里。制定了《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工)委主体责任和纪(工)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党工委书记自觉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工委班子认真践行“一岗双责”,对分管单位、分管部门反腐倡廉工作及部署,结合日常

业务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带动各级党组织层层传导压力、逐级推动工作。

抓纲带目,全面履职尽责。从具体问题入手,从关键环节抓起,以点带面、把责任落实到行动上。一是强化制度抓根本。修订完善了《平遥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及规则》《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的意见》等文件,构建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扎紧制度“笼子”,强化制度约束,做到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二是强化导向树正气。紧紧围绕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各项事业发展来选贤任能,注重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征地拆迁、信访稳定等急难险重一线培养、锻炼、识别、选拔干部,大力选拔信念坚定、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同时,健全选人用人责任倒查制度,大力整治“庸懒散奢”等歪风邪气,以公道正派、公平公正、风清气正的用人环境激励干部从严履职、干事创业。三是强化基层筑根基。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把基层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制度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建立健全“4+4+2”党建制度体系,制定四项基础制度机制考评细则,规范基层行为,强化为民意识,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筑牢党风廉政建设的根基。

从严追究,强化履职尽责。在履行主体责任的同时,党工委旗帜鲜明地支持纪工委开展工作,当好党风廉政建设的推动者。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坚持双重视领导体制,进一步健全党工委统一领导、纪工委监督检查、各部门齐抓共管、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全力支持纪工委开展案件查办工作,充分保障纪工委履行监督责任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二是强化案件查办。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从买官卖官、失职渎职、不作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抓起,从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侵占惠农补贴、扶贫济困、征地拆迁等具体问题抓起,规范基层行为,强化为民意识,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

群众合法权益。三是严肃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落实主体责任倒查机制,严格考核问效,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先评优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那些落实主体责任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敷衍塞责,导致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长期滋生蔓延的基层党组织和负责人,坚决落实“一案双查”,从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抓典型、树靶子、敲警钟,真正把党风廉政建设“软任务”变成“硬指标”。

下一步,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将一如既往地贯彻上级党委、纪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部署,直面问题、勇于担当、从严要求、求真务实,坚持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种好“责任田”,守好“主阵地”,打好“持久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为加快推动示范区发展建设、率先实现全面小康提供有力保障。

(作者系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

魏建平

# 扛起书记第一责任 管好党内政治生活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释放出从严治党最强音,开创了治国理政新境界,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决心,特别是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和党内政治生活提供了基本遵循。县(市、区)委书记必须把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扛起第一责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真正把管党治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扛起第一责任,就要带头学习贯彻《准则》《条例》。深刻把握其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带头笃行,严格执行,规范好各级党组织的政治生活,落实好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同时,要把《准则》《条例》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党员共同遵守,严格执行,全面落实,真正让铁规发力、禁令生威。

扛起第一责任,就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是对党章党规有关内容的高度概括,与党的性质宗旨和党章规定的“四个服从”一脉相承,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关键。县(市、区)委书记扛起第一责任,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坚定理想信念,把好政治航向,对党绝对忠诚;必须增强大局意识,善于识大局、把握大局、服从大局,始终站在党和国家大局上想问题、作决策、干工作,自觉在大局下行动,维护大局、服从服务大局;必须增强核心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更加坚定地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扎实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平顶

山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必须增强看齐意识,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扛起第一责任,就要用好用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一武器。县(市、区)委书记要敢于和善于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严格党内生活,切实提高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推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进展。要认真贯彻“团结—批评—团结”原则,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要求,积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严肃查摆突出问题,深刻剖析思想根源,切实做到立行立改。开展批评要出于公心、态度诚恳、实事求是、分清是非;相互批评要敢于坚持党性原则、指出问题,真诚帮助提高。要以对党和人民的赤胆忠心,毫不留情地揭露自己的缺点和错误,经常对照党章党规要求找不足,对照先进典型找差距,对照组织、同事、群众意见找问题,多从主观上深入剖析根源,认清危害,敢于触及思想、触及灵魂。对待别人的批评要心怀感激,有听得进刺耳之语的勇气和境界。同时,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作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注重抓早抓小,对尚未违纪但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及时提醒,对有违纪行为尚未违法的党员干部及时处理,使咬耳朵、扯袖子、红脸、出汗成为常态,逐步让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大多数,重处分的是少数,而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只要我们扛起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勇于担当,敢管严管,就一定能打造一支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就一定能在加快转型发展、决胜全面小康的实践中让领导放心、让人民满意。

(作者系舞钢市委书记)

# 践行“心中四有” 积极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韩宏亮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对全面从严治党进行了专题部署。全面从严治党是一项系统工程,承载着党在新时期的重要历史使命。县委书记要带头贯彻落实全会精神,结合“两学一做”,大力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心中四有”新要求,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与规范,是党的生命线。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规矩,必须切实加强党性修养。认真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牢固树立党章意识,自觉用党章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对党绝对忠诚,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必须充分发

挥表率作用。在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矩上要当好第一表率,做党的纪律规矩的坚定执行者和坚决捍卫者,与中央和省委、市委同心同德、同向同力,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基础,是各级党委的重要职责,县委书记更要切实为党担责、为党尽责。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督促班子成员认真执行集体决定,坚持书记末位发言制,杜绝一言堂。严肃组织生活。切实强化组织观念,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主题党日”、学习研讨等活动,确保党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加强制度建设。扎紧制度的笼子,用制度约束人、规范事。新一届县委参照省委、市委工作规则和相关制度,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县委工作规则,县委常委会议事制度、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真正让制度成为一种刚性约束。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敢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

当,激励干部敢于担当、锐意进取,营造担当尽责、宽容失误、关爱干部的良好氛围。

监督是权力正确运行的根本保证,党内监督无禁区,党员心中应有戒。加强教育管理。县委书记要切实肩负起全县管党治党的重任,切实履行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书记的第一责任、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持续开展“主体责任深化年”,出台全县科级干部党规党纪考试等制度,既增强了党员干部的党规党纪意识,又引导党员干部正确行使手中的权力,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强化日常监督。坚持纪挺法前,纪严于法,正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常态化开展廉政提醒谈话和巡察工作,早抓常管、严管严治。加强执纪问责。始终保持对惩治贪腐的强劲态势,加强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坚持有案必查、“一案双查”,建立起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工作机制,确保党风、政风明显转变。

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共产党人最大的追求就是实现人民幸

福、做心中有民的表率。学习进取。建立学习载体,健全学习制度,形成进取向上的精神面貌。切实弄清“发展依靠谁、发展为了谁”这个根本问题,用公仆之心、为公仆服务。务实苦干。县委是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领导核心,始终把改善民生作为根本目标,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and 幸福感。工作中,低调、埋头、踏实苦干,不争论、不埋怨,围绕“六大攻坚”任务,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新型农业现代化和文化旅游产业化“四化”建设,实施教育扩容、交通畅通、医养健康、生态廊道水系和服务业提升等十大重点工程,持续加大改善民生,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风清气正。通过选载体、建制度、树榜样,完善“清理、规范、提升”工作机制,实施提升履职能力、提升业务水平“双提”活动,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倡导清静清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形成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作者系郟县县委书记)

# 坚守党性原则 严肃党内生活

乔彦强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的重大战略举措,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则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主要平台,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抓好思想教育,筑牢信仰根基。思想政治建设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基础和保障。只有切实加强思想教育,促进党员干部凝神聚魂,才能守护好建党、强党、兴党的生命线。一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经常对照党章党规党纪要求,审视自己、检查自己、修正自己,规范自己的言行,筑牢“压舱石”、把准“定盘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政治任务,严格党性党纪教育,突出廉洁从政教育,抓好道德法治教育,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二要在人脑人心上下功

夫。充分发挥红色教育的震撼作用、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反面教材的警示作用,使党员干部主动在思想上画出红线、在行动上明确界限,真正敬法畏纪、遵守规矩。组织引导党员干部读原著、悟原理,深入系统学、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三要在知行合一上下功夫。开展多种形式的党性实践锻炼,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在改革发展主战场、维护稳定第一线、服务群众最前沿,砥砺品质、锤炼党性。

严明政治纪律,强化制度约束。严明党的纪律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关键。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的要求,把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作为从严治党的中心环节来抓。广大党员干部应自觉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决不允许公开发表与中央、省委、市委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在贯彻执

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打折扣、做选择、搞变通。坚持纪律面前人人平等,遵守纪律没有特权、执行纪律没有例外,切实加强对党的各项纪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党的纪律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切实发挥纪律的正面引导和惩戒警示两个方面作用,使广大党员干部真正敬法畏纪、遵守规矩。

把握用人导向,树立清风正气。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选人用人导向正确,党内政治生活就会正气充沛,党员干部就会见贤思齐,心齐气顺;用人不公,就会人心涣散,败坏党风。一是严格标准。严格选人用人标准是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的根本前提。树立坚定忠诚的导向,选用那些具有强烈的“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坚决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干部;树立重视基层一线的导向,把项目建设、招商选资、信访维稳、镇(街道)村(社区)作为培养选

拔干部的主渠道,主阵地,倾斜一线,注重实绩;树立群众公认的导向,选用那些对群众有真感情、为老百姓办实事、口碑好威信高的干部,真正让好干部标准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二是严把关口。干部选拔任用要把好“三关”:规范动议环节,探索规范性的具体办法,先制定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再按照原则确定干部调整方案,然后公开方案;把好考察考核关,注重核查干部档案,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是否真实,增加任前考察深度;把好程序步骤关,严格落实选拔任用的组织程序。三是严明纪律。干部调整全程纪检部门参与监督,做到公开公正、透明操作,杜绝花钱送礼、拉票贿选、托关系走门子甚至官逼官让官等问题,做到方案公开、导向鲜明、纪律严明、结果服众,确保想干事的有机会、能干事的有舞台、干成事的有地位,用好的作风选拔作风好的人,用好的选拔任用风气影响政治生活和干事创业风气。

(作者系新华区委书记)

# 加强党内监督 全面从严治党

陈英杰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强调,“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党内不允许有不受制约的权力,也不允许有不受监督的特殊党员。这是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加强自身建设,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的一项重要论断,需要我们认真学习,全面理解,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要义,确保贯彻执行到位并取得实效。

加强党内监督,强化责任担当。落实党内监督,关键看行动,根本在担当。领导职责包含着教育、管理和监督,有领导权力就要负监督责任,努力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监督”二字考验着政治立场、担当精神和工作作风。党员领导干部必须保持坚强政治定力,以敢于担当的精神,强化党内监督,匡正党风政风,带好社会风气。始终保持对党和组织的敬畏,坚持原则、敢于担当,有所作为、善于监督,以

坚定的党性原则、顽强的工作作风,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保障。

加强党内监督,坚持问题导向。党中央对党内监督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应看到,一些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一些党员、干部党的观念淡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严格执行党章,漠视政治纪律、无视组织原则。“外疾之害,轻于秋毫,人知避之;内疾之害,重于泰山,而莫之避。”十八届六中全会,聚焦全面从严治党从根本解决主体责任缺失、监督责任缺位、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突出抓好党内监督这个基础性工程,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把监督的制度优势充分释放出来。

加强党内监督,明确责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提出了五个方面责任制的问题。一是领导责任: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

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二是主体责任: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三是专责责任: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四是职能责任:党的工作部门要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党的基层组织要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五是党员责任:党员要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条例》明确提出,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落实主体责任是对各级党委的政治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必须把这一政治责任落实到管党治党的日常工作去,坚持有权必有责、失责必追究,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加强党内监督,抓住“关键少数”。加强党内监督,必须抓住重点难点,切实解决问题、见到实效。坚持民主集中制

是强化党内监督的核心。要针对我行我素、自由散漫、各行其是、独断专行等现象,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完善和落实好民主集中制。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党内监督的有力武器,要针对性地解决自我批评难,相互批评更难的问题,让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党内生活常态,成为每个党员干部的必修课。要充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对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提醒、及时处理,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要把党内监督同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同法律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等协调起来,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制度管用、行之有效,确保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党的团结统一。

(作者系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

# 落实《准则》《条例》 要从领导干部做起

王朴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出了广泛而深入的思想动员和组织部署,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是新形势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顶层设计,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供了重要遵循。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关键少数”,必须深学细照笃行,把各项要求贯穿于工作生活各方面,融入党的建设各领域。

要在学习领会上下走在前。党员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全面透彻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原则、重点领域以及12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党内监督的目标任务、主要内容、重点对象,以及党的中央组织、各级党委(党组)、纪委、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职责,真正学懂弄通,领悟其中蕴含的新思想、新部署和新要求,力求掌握精髓、把握要义,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

要在贯彻执行上做示范。新形势下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重点是各级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领导干部带头躬身践行,对其他广大党员干部是无声的榜样、强大的感召。因此,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对照《准则》《条例》要求,切实强自律、树标杆、做表率,以更高更严的标准要求自己,约束自己,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带头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带头弘扬优良作风,带头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带头自觉接受监督,并深入查摆自身在党内生活、加强监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看民主集中制是否自觉坚持,组织生活是否按时参加,党纪党规是否严格遵守,从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是否履行到位。

要在推动落实上把担当。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把贯彻《准则》《条例》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面,坚持敢抓敢管、严抓严管、长抓长管。特

别要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严明纪律规矩、持续正风肃纪为重点,深入查找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员干部监督存在的问题和差距,完善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和内容,落实好民主集中制、“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要求,真正把严的意识树立起来,严的规矩挺起来,严的风气树起来。同时,要围绕党的纪律规矩执行这一核心,进一步增强监督意识,突出监督重点,创新监督机制,完善全面监督、专责监督、职能监督、日常监督、民主监督“五位一体”监督体系,充分发挥巡察“利剑”作用,对各级党员干部严加要求、严格管理、严密监督,做到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能及时发现问题,发现的问题能有效解决,使广大党员干部把《准则》《条例》要求弄明白、时刻感受到纪律的约束,时时刻刻印在心、坚决落实于行,成为全体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

要在管党治党上尽好责。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和严格的党内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基础,要以贯彻《准则》《条例》为契机,统筹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要从落实主体责任,紧紧抓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通过教育引导知责、厘清任务明责、严格监管履责、从严追究问责,层层传导责任压力,筑牢筑实落实链条,确保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到位。要求,切实强自律、树标杆、做表率,以更高更严的标准要求自己,约束自己,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带头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带头弘扬优良作风,带头执行组织生活制度,带头自觉接受监督,并深入查摆自身在党内生活、加强监督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看民主集中制是否自觉坚持,组织生活是否按时参加,党纪党规是否严格遵守,从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是否履行到位。

要在推动落实上把担当。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要把贯彻《准则》《条例》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面,坚持敢抓敢管、严抓严管、长抓长管。特

(作者系卫东区委书记)